
保薦人權益

根據一項由京華山一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委任京華山一而京華山一同意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根據保薦人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時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一段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另有披露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曾或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之權益)。

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項或成功費用，惟不包括：

- (i) 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作為根據包銷協議出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
- (ii)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支付予京華山一國際或其聯繫人士之經紀佣金；
- (iii) 支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編製及財務顧問費用；
- (iv) 根據上述之保薦人協議；及
- (v) 京華山一之若干一般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業務之聯繫人士，可能會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或為此或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提供孖展融資。

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